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本公司”、“辅导机构”）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受聘担任百诚医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20 年 6 月，本公司正式对百诚医药开展辅导。在辅导期间，国金证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具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和方案，并安排了具有丰富投行经验的项目人员，在贵局的指导和公司的良好配合下认真完成了辅导工作。现按规定，将整体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国金证券对百诚医药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持续开展。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国金证券作为百诚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国金证券与百诚医药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金证券派出曹玉江、余波、耿旭东、余斌、吴秋平、陈关武等六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如下：

曹玉江 先生，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行十一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 年-2012 年任职于平安证券投资银行部，2012

年-2014 年任职于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2014 年加盟国金证券，曾负责或参与了贝因美（002570）、江河幕墙（601886）、瑞康医药（002589）、远方光电（300306）、海得控制（002184）、嘉宝集团（600622）、海信电器（600060）、万马电缆（002276）、天马精化（002453）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余 波 先生，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行十一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了杭州万马（002276）、GQY 视讯（300076）、通达动力（002576）、远方光电（300306）、瑞康医药（002589）、康惠制药（603139）、威龙股份（603779）等数个 IPO 项目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同时负责了数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耿旭东 先生，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行十一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了康惠制药（603139）、杭电股份（603618）、瑞康医药（002589）、名家汇（300506）等数个 IPO 项目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同时负责了数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余 斌 先生，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行十一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了康惠制药（603139）IPO、瑞康医药（002589）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及数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或辅导工作。

吴秋平 女士，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行十一部高级经理。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了康惠制药（603139）IPO、瑞康医药（002589）再融资、威龙股份（603779）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及数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或辅导工作。

陈关武 先生，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行十一部项目经理，准保荐代表人。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数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或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人员在国金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序 号	姓 名	职 务
1	楼金芳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春能	董事、副董事长
3	尤敏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张孝君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一凡	董事、财务总监
6	王嘉玮	董事
7	胡永洲	独立董事
8	李会林	独立董事
9	任成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序 号	姓 名	职 务
1	宋博凡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代表
2	胡富苗	监事
3	叶慧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 号	姓 名	职 务
1	楼金芳	董事长、总经理
2	尤敏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张孝君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一凡	董事、财务总监
5	贾飞	副总经理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 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邵春能	24.96%
2	楼金芳	16.64%
3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

四、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百诚医药与国金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安排百诚医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中介机构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百诚医药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百诚医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百诚医药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百诚医药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百诚医药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百诚医药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百诚医药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百诚医药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并督促百诚医药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百诚医药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百诚医药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11、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五、辅导方式

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实际，确定不同辅导阶段相应的工作重点及实施手段，然后采用针对性的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进行了辅导，具体如下：

1、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2、辅导工作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国金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二）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间，公司与国金证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三）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国金证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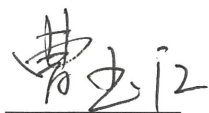
国金证券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根据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等原则，制定了明确的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其实施方案，组织了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对百诚医药进行了辅导，履行了规定的辅导责任，建立了健全的辅导工作底稿，做到了勤勉尽责，实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辅导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逐项完成了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针对百诚医药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并予以解决，辅导实施过程顺利，集中辅导授课实现既定目的，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整体目标和效果。确信辅导目的已基本实现，辅导效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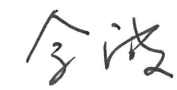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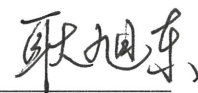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曹玉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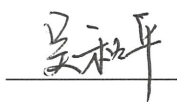
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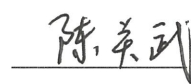
耿旭东



余斌



吴秋平



陈关武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6月开始对本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国金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在整个辅导过程中，配备经验较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国金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接受辅导的对象及本公司积极配合国金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国金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

综上，本公司认为国金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标。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的辅导对象，截至目前，整个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在辅导期内，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国金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国金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关于对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1508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金证券公司对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百诚医药公司的实际情况，国金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金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百诚医药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百诚医药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百诚医药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百诚医药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百诚医药公司向贵局报送百诚医药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 1 页 共 1 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验收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作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百诚医药辅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公司”)制定并已经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与辅导机构国金证券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结合百诚医药的实际情况,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进行了上市辅导,目前辅导工作已完成。

自进入辅导程序以来,百诚医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计划开展、有序落实。国金证券公司人员和本所律师对百诚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组织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法律责任的培训。通过培训,百诚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法定义务和责任有所知悉和认识,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辅导目的,辅导工作整体效果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验收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10月23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明确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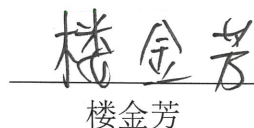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均已明确其权利和义务，明确其违背义务须承担的法律后果。承诺如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邵春能


楼金芳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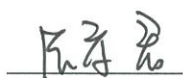
楼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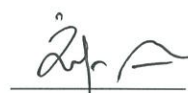
邵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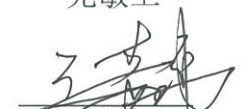
尤敏卫



张孝君



刘一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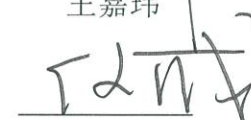
王嘉玮



胡永洲



李会林



任成

全体监事：



宋博凡



胡富苗



叶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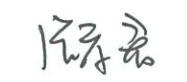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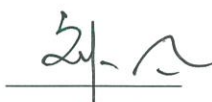
楼金芳



尤敏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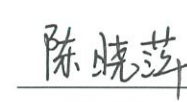
张孝君



刘一凡



贾飞



陈晓萍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330109008715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出具的承诺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对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承诺。

